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湿地植物种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湿地植物种植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社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831万元，资产总额为86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社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